

## 關於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之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第 201/E170/V/GPAL/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3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》的內容，明確了雙方合作的定位、原則、目標，全面涵蓋兩地在經濟、社會等多個領域的合作，確立了粵澳在有關橫琴、南沙開發上的合作內容，也有產業協同發展，推進區域合作規劃等多方面的重點。其中，透過參與橫琴、南沙的合作發展，是推動粵澳雙方經貿協同並進的重要內容。在這方面，特區政府長期以來對於參與區域經貿合作，主要的取向是政府推動、企業主導。

針對參與橫琴開發的具體情況，特區政府訂定了“政府支持、項目主導、企業參與、以大帶小”的工作方針，從多個方面開展工作，支持本澳工商企業參與橫琴的發展。其中，佔地約 1.09 平方公里的澳大橫琴校區、佔地約 5 平方公里的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(含佔地約 0.5 平方公里之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”)是本澳參與橫琴開發之下的兩個重點內容。需要補充的是，澳門工商界對橫琴發展的參與並不只於澳大橫琴校區、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。

特區政府成立的“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”，已對 2013 年 10 月底所收到的 89 個申請進入 4.5 平方公里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項目作評審和項目排序(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”以另一形式申請落戶)，然後向橫琴



推薦約 30 個項目，入園項目主要包括休閒產業、文化創意、高新科技及科教系統等領域。根據工作日程，澳門經貿部門目前主要集中力量在 4.5 平方公里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的工作，尤其是協助本澳企業處理具體的落戶橫琴工作。

由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”及“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”共同投資組建的“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”（簡稱“合作公司”），負責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”的建設和運作等工作，並已從多方面進行推介和招商工作，也於去年在本澳舉行了兩場專題項目推介會。

此外，也有澳門企業推進在橫琴建設葡語國家主題商業項目，計劃建設大型旅遊設施、金融機構申請開業等例子。綜合來說，已陸續有澳門企業按照自身業務和發展策略，直接到橫琴發展或參與有關項目的工作。

2. 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項目的註冊資金要求不少於 1 億人民幣，是由於涉及購買土地程序，對於不需要購地的企業並沒有相關要求。企業可根據《橫琴新區產業准入目錄》，到橫琴登記註冊公司及辦理相關手續後即可開展業務。

對於申請 4.5 平方公里“粵澳合作產業園”項目的資金和業務領域要求，主要是面向從事項目開發的投資者，希望“以大帶小”，由此帶動更多本澳中小企業到橫琴拓展業務。因此，“橫琴發展澳門項目評審委員會”在成立初期便對評審訂定了三個原則：1. 項目投資者必須是澳門居民或澳門註冊的公司；2. 投資項目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；3. 具實力及規模，並能帶動



本澳中小企業共同參與的大型項目。當中需要強調的是，評審工作不僅著眼於項目的投資規模、可行性、經濟效益等內容，更著重能否帶動澳門其他企業(尤其是中小企業)進入橫琴，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提供更多空間。概括來說，是通過具實力及規模的企業建園區，中小企業以合作或租賃等多種形式進入園區有關項目開展業務，不同規模和類型的本澳企業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和特點，合力拓展新空間。

根據從市場方面了解到的信息，由於目前橫琴處於開發建設階段，以工程建造、項目相關專業服務等的業務需求較大，商貿服務尚處於初步階段，軟硬件經貿設施、實體商業運作等仍需時集合更多的發展條件。此外，本澳中小企相當關注的橫琴稅務優惠、通關等政策措施，隨著《橫琴新區產業優惠目錄》的出台，以及預期橫琴新區封關運作在今年內的實施，會有更多明確的資料讓本澳工商界了解。

另一方面，按照“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”的工作日程，其將建設面向中小企業的孵化中心等設施，協助相關產業有意到橫琴投資的澳門企業開展前期的準備和成長。

對於有意向到橫琴發展的中小企業，也可聯絡設於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的“橫琴新區產業發展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”，或聯絡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者服務廳（電話：(853) 2872 8328；傳真：(853) 2872 7506；電子信箱：onestopservice@ipim.gov.mo），以了解更多方面的投資信息。



3.按照國家《十二五規劃》，特區政府把建設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、“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服務平台”作為施政的重點內容，從多個方面圍繞“一個中心、一個平台”的構建開展工作。其中，國家領導人在2013年11月在澳門舉行的“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”第四屆部長級會議上，提出在澳門建立有關葡語國家的“三個中心”（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、食品集散中心、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），為這方面的工作訂定了更為明確的工作方向。為此，特區政府已與國家商務部等內地單位共同就落實有關工作進行磋商，祈望通過“中葡平台”、“三個中心”的推進和互為發展，取得更多方面的合作成果。目前已按相關計劃，開展在澳門設立“三個中心”的籌備工作。

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主席



張祖榮

2014年3月31日